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有關潛在收購EQM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EQM之49%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收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EQM之49%已發行股本。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買方已表達其意願向朱先生收購49%之EQM股權並同意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就待售股份進一步磋商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1) 賣方
(2) 買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第三方磋商、商討或簽訂任何內容涉及潛在收購或採取任何違背潛在收購之行動之諒解備忘錄，限期為由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

倘諒解備忘錄促使簽訂正式協議，現時預期正式協議將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審查已完成並令買方信納；
- (b) 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以及來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批准；及
- (c) 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就正式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必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法令及寬免(如有必要)。

訂約各方須於本諒解備忘錄之三個月期限內盡最大努力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

訂約各方願就正式協議之編製、磋商及簽署定義彼此之間之權利及責任。

代價

訂約各方同意商討待售股份之代價，數額預期不少於30,000,000港元，由訂約各方磋商，可通過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或現金形式支付。

專屬權

於諒解備忘錄之三個月期限期間，就出售、轉移、轉讓或另行處理目標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朱先生同意並促使目標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只與本公司及買方合作，並不得單獨或聯合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其他磋商，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其他要約或建議（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容許繼續任何該等磋商之安排，或接受、誘使、準備接受或考慮任何要約。

誠意金及抵押

訂約各方同意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須向朱先生支付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現金作為建議待售股份之無利息誠意金（「誠意金」），同時朱先生須於本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一星期內簽署一份以買方為受益人，由買方酌情決定之股份按揭協議或股份抵押協議，抵押EQM全部股本之49%；訂約各方亦同意誠意金將於買方透過正式通知取消諒解備忘錄後退還予買方，並將根據正式協議從代價中扣除。

有關EQM之資料及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EQM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QM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全球及本地市場從事有關玩具、宣傳品及傢具之開發及原始設備製造，以及各類進出口運輸貿易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以及物業租賃。

本集團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收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潛在收購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QM」或「目標公司」	指	EQM (Int'l)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就潛在收購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就潛在收購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原始設備製造」	指	原始設備製造
「訂約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潛在收購」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收購EQM之49%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將自賣方收購之於EQM之4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方」	指	SG New Energy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或「朱先生」	指	朱俊傑先生，擁有EQM 49%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